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7-020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，证券代码：600888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 号）和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 号）。

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，并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

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